



请输入关键字

热门搜索：[医药行业](#) [节能减排](#) [新能源](#)

[首页](#) > [政策发布中心](#) > [通知](#)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 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发改价格[2014]1573号

国务院有关部门、直属机构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简政放权、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，根据当前市场竞争情况，经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同意，决定放开部分建设项目服务收费标准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放开除政府投资项目及政府委托服务以外的建设项目的咨询、工程勘察设计、招标代理、工程监理等4项服务收费标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。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的政府投资项目，以及政府委托的上述服务收费，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执行规定的收费标准；实行市场调节价的专业服务收费，由委托双方依据服务成本、服务质量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协商确定。

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市场价格监测，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和反价格垄断执法，依法查处各类价格违法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，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。

在放开收费标准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意见，请及时报告我委（价格司）。

上述规定自2014年8月1日起执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4年7月10日

来源：价格司子站

[\[邮件订阅\]](#)

[\[字体：大 中 小\]](#)

[打印](#)

[关闭](#)

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加入收藏](#) | [访问分析](#)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京ICP备05052393号

技术支持：国家信息中心 中国经济信息网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版权所有，如需转载，请注明来源